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铁成：本院受理原告苏闻达与被告张铁成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604民初824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张铁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苏闻达借款9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均已由苏闻达预交，由张铁成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